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銘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劉銘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銘亨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
04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前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6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1年7月確定等情，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裁定影本在卷
07 可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
08 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09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10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0月)；
11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
12 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8月)。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併
1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詐欺等	①有期徒刑1年6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23日至24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91號	113年4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91號	113年6月6日

(續上頁)

01

2	詐欺等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25日	本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95 號	113 年 8 月 23 日	本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95 號	113 年 10 月 9 日
備註	1. 編號1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6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7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聲字第20068號)。 2. 編號1部分之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案號，聲請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112年度上訴字第9571號」。						